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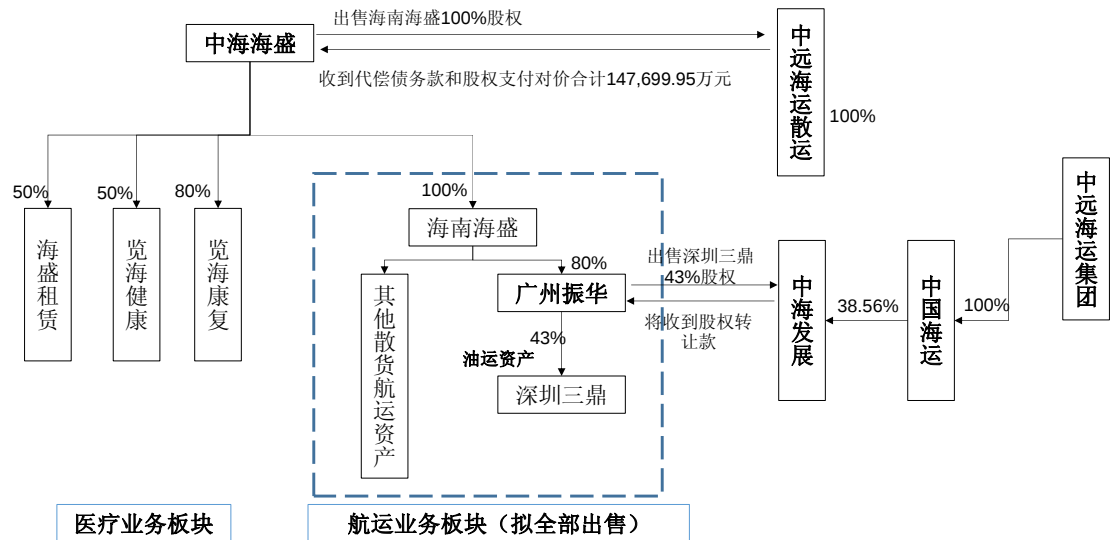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海海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海海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资产，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公司拟将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运。海南海盛系上市公司为整合航运业务资产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了母公司中海海盛的全部航运业务及资产，主营业务定位于干散货航运业务。

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海发展。

本次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交易标的	标的账面值	标的评估值	出售方可收到价款			购买方
				股权转让款	收到代偿债务款	合计	
中海海盛	海南海盛100%股权	29,252.70	6,132.64	6,132.64	141,567.31	147,699.95	中远海运散运
广州振华	深圳三鼎43%股权	26,211.85	25,817.67	25,817.67	-	25,817.67	中海发展

注 1：上述标的账面值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标的评估值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并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注 2：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海南海盛 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分别享有或承担 50%的份额。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注 3：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评估值包含在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中，因此上市公司可收到价款合计 147,699.95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

字[2016]6772号、天职业字[2016]14862-4号及天职业字[2016]14862-5号），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98	0.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97	0.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04	-0.99	0.002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04	-0.99	0.002

本次交易前，中海海盛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7元/股和-0.9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海盛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和0.002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每股正收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扭转经营亏损的局面，改善公司股东回报，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受干散货航运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公司近几年航运业板块持续亏损。近三年，公司航运业务毛利分别为-2,856.36 万元、3,984.70 万元和 4,802.83 万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3.82%和 4.8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7%、-13.03%和-28.52%。

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油品航运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等影响，油品航运行业处于不景气的历史发展阶段，其中，2016、2017 两年油轮新船运力集中下水，且增幅明显大于行业需求增幅，将给整个油品航运市场带来较大的下行压力。目前，国内外原油运价指数和成品油运价指数仍处于历史低位震荡徘徊的阶段，未来几年油品运价走向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出售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的航运业务，将帮助上市公司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二）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

本次出售航运业务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专注于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拓宽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

公司已于 2015 年下半年起先后投资、设立了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健康咨询、医药科技、医疗器械、医院筹建等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内部培育及外部并购医疗健康服务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发挥业务与技术协同效应，完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盈利水平和企业价值。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拟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航运行业资产进行处置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夯实基础。本次交易后，在前期已初步发展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基础上，公司将集中资金、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质量，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增加投资回报。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公司战略转型过程当中及未来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

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每股正收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扭转经营亏损的局面，改善公司股东回报，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海海盛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